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黃國強
林明南
黃毓莘
許舒予
被告 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彭瑞康
人
被告 長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陳清河
人
被告 捷昇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李孟捷
人
被告 陳泓璋即陳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分別於110年5月12日送達予原告黃毓莘、許舒予、同年月13日送達予原告黃國強、林明南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02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04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09 書 記 官 葉 明 德